

(國防培育班、一般及登記入學)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考取(校院全銜)112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入學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，服常備士官役 6 年(登記入學人員服常備士官役 10 年)。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者，依「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」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學、開除學籍、服役及賠償等事宜。中正預校畢業考入者，願賠償就讀中正預校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，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3 個月內 1 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，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，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 1 式 2 份，1 份層存(校院全銜)、1 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(簽名及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(簽名及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